

ZHONGXIAO KUAIJISHI SHIWUSUO  
ZHILIANGKONGZHI ZHIDU ZHIYIN

2009

# 中小会计师事务所 质量控制制度指引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中小会计师事务所 质量控制制度指引

2009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小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指引 . 2009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编 .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9. 12

ISBN 978 - 7 - 5095 - 1469 - 6

I. 中… II. 北… III. 会计师事务所 - 质量控制 - 中国 -  
2009 IV. F23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33615 号

责任编辑：周桂元

版式设计：兰 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facc.com.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100142

北京中财社图书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88110538 88147662

固安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7.75 印张 88 500 字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25.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1469 - 6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质量投诉电话：010 - 88110538

## 编委会名单

顾问：王建新

主编：魏先锋 张文丽 汪 宁

编 委：宋振玲 景恒心 陈胜华

杨晓辉 王益兰 薛晋伟

彭 晖

# 前 言

为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9〕56号）有关精神，科学引导北京地区中小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小事务所）在质量控制和内部管理方面规范发展，提升执业质量和服务能力，促进中小事务所又好又快发展，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王建新同志的关心和支持下，我们组织专家编写了《中小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指引》。

## 一、本指引的编写原则

《指引》的编写依据是《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第5101号——业务质量控制》（以下简称5101号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2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的质量控制》（以下简称1121号准则）。在编写时，力求体现以下原则：

一是以质量控制七要素为核心，对贯穿于中小事务所执业全过程的质量控制进行规范。

二是将5101号准则和1121号准则对事务所及项目组两个层面的规范纳入同一个指引，并细化了部分重要控制环节，同时提供了若干

## 中小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指引

参考格式样本，以贴近中小事务所的实务操作。

### **二、本指引的结构**

指引包括正文与附件两部分。正文主要为中小事务所在制定和完善本所质量控制制度时参考，附件可以作为重要质量控制环节编制工作底稿的模版。这些工作底稿模版既是质量控制过程与结果的记录，又是业务工作底稿的组成部分，有机地体现了质量控制与执业过程的内在联系。

### **三、使用本指引的注意事项**

在学习和使用指引时，中小事务所应当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第一，指引旨在为中小事务所在制定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规范提供参考，不具有强制执行性。

第二，指引不替代 5101 号准则和 1121 号准则及其指南。指引力求体现上述准则及其指南的基本要求，尽量满足中小事务所对质量控制具体操作的需求，但没有涵盖上述准则的全部规定及内涵。

第三，指引仅针对行业内的一般情况而设计，而不是放之各所而皆准的标准化模版。指引不能替代中小事务所的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中小事务所在制定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时，应当考虑自身规模和业务特征等因素。例如：

1. 关于组织机构设置。中小事务所应结合具体情况，考虑自身规模等因素，设立技术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技术与质控部、培训部等机构或部门，也可委派相关人员履行相应职能。

2. 关于项目内复核。指引以三级复核为例进行描述。中小事务所在参考指引制定项目内复核政策和程序时，应当根据自身规模和业

务特征等因素，设置若干级复核，只要符合准则要求达到项目内质量控制目标即可。

3. 关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5101号准则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特定业务实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指引第六章第四节仅列举了部分高风险事项以供参考。中小事务所应当结合具体情况，确定适当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范围。

参加本指引编写的专家主要有：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魏先锋，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宋振玲，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景恒心，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陈胜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杨晓辉，中企惠（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王益兰。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薛晋伟、彭晖进行了审阅，王建新秘书长、张文丽副秘书长负责审定。

我们通过座谈、调研等形式，征求了部分中小事务所和行业专家的意见，得到了各方面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指引中难免有不足之处，请读者不吝指正。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

# 目 录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
第二章	对业务质量承担的领导责任	( 3 )
第三章	职业道德规范	( 6 )
第四章	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	( 8 )
第五章	人力资源	( 11 )
第六章	业务执行	( 14 )
	第一节 指导、监督与复核	( 14 )
	第二节 咨询	( 19 )
	第三节 意见分歧	( 19 )
	第四节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	( 20 )
第七章	业务工作底稿	( 24 )
第八章	监控	( 27 )

## 中小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指引

第九章 附则 ..... ( 29 )

### 附件

1. 会计师事务所组织结构图 ..... ( 30 )
2.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与风险管理控制结构图 ..... ( 31 )
3. 技术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 ..... ( 32 )
4. 职业道德规范承诺函 ..... ( 33 )
5. 遵守独立性政策和程序的声明 ..... ( 35 )
6. 项目组全体成员独立性声明书 ..... ( 36 )
7. 业务承接评价表 ..... ( 39 )
8. 业务保持评价表 ..... ( 44 )
9. 项目管理表 ..... ( 49 )
10. 面试评价表 ..... ( 50 )
11. × × 年度重大项目负责人调派审批表 ..... ( 53 )
12. 项目工时记录表 ..... ( 54 )
13. 业务人员项目考核表 ..... ( 55 )
14. 业务人员年度考核表 ..... ( 57 )
15. 总体审计策略提示 ..... ( 59 )
16. 审计小结提示 ..... ( 63 )
17. 项目复核核对表 ..... ( 67 )
18. 项目发文控制表 ..... ( 70 )
19. 业务咨询情况表 ..... ( 71 )
20. 专业意见分歧解决表 ..... ( 72 )
21.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核对表 ..... ( 74 )
22. 业务工作底稿修改审批表 ..... ( 75 )

## 目 录

---

23. 业务档案内部借阅审批单 ..... ( 76 )  
24. 业务档案外部借阅审批单 ..... ( 77 )

## 附录

1.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控制》  
..... ( 78 )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历史财务信息  
审计的质量控制》 ..... ( 102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小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质量控制，明确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人员的质量控制责任，合理保证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目标的实现，根据《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控制》、《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的质量控制》，结合会计师事务所组织结构、质量与风险管理控制结构等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引。【参考结构见附件 1：会计师事务所组织结构图】【参考结构见附件 2：会计师事务所质量与风险管理控制结构图】

**第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控制目标是：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业务准则的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和项目负责人能够根据具体情况出具恰当的报告。

项目负责人是指负责某项业务及其执行，并代表会计师事务所在业务报告上签字的项目合伙人或经授权签字的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是指会计师事务所中负责某项业务及其执行，并代表会计师事务所在报告上签字的合伙人，在有限责任制的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合伙人是指主任会计师、副主任会计师或具有同等职位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本指引包括为实现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目标而制定的

## 中小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指引

质量控制政策，以及为执行这些政策和监控政策的遵守情况而设计的质量控制程序，具体包括以下七方面的内容：

- (一) 对业务质量承担的领导责任；
- (二) 职业道德规范；
- (三) 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
- (四) 人力资源；
- (五) 业务执行；
- (六) 业务工作底稿；
- (七) 监控。

**第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将质量控制政策与控制程序形成书面文件，并传达到全体人员。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应当了解、掌握和执行这些政策和程序，及时向会计师事务所反馈其对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的意见和建议。

## 第二章 对业务质量承担的领导责任

**第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实行主任会计师负责制，主任会计师对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承担最终责任。合伙事务所的主任会计师由首席合伙人担任。有限责任事务所的主任会计师由法定代表人担任。

**第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致力于以质量为导向的内部文化的培育。内部文化的形成有赖于会计师事务所各级管理层特别是领导层的努力，各级管理层应当牢固树立质量至上的意识，避免重商业利益轻业务质量。

**第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领导层及其作出的示范对于内部文化的形式有着重大影响。会计师事务所各级管理层应当通过清晰、一致及经常的行动示范和信息传达，向全体员工强调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的重要性以及质量控制目标的要求，促进优秀质量文化的形成。

**第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规模大小设立技术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委派合伙人）。技术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合伙人）的职责是负责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质量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制定、重大风险问题的决策等事项。

**第九条** 技术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如设置）应由 3 至 5 名委员组成，主任委员由首席合伙人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

## 中小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指引

技术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每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决议，须经半数以上委员通过。

主任委员应指定专人记录会议情况，参加表决的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由技术与质控部（或主管人员）统一保存备查。  
【参考格式见附件3：技术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

**第十条** 技术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以成员表决方式对以下重大风险问题进行决策：

（一）决定是否承接存在重大风险的业务；

（二）业务执行过程中发生重大问题，影响到需要决定是否中止业务约定；

（三）项目各级负责人之间就重大会计、审计问题及业务报告的意见类型存在意见分歧；

（四）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与项目负责人之间就重大会计、审计问题及业务报告的意见类型存在意见分歧；

（五）其他必要的事项。

**第十一条** 技术与质控部（或主管人员）其主要职责为：

（一）协助技术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拟定风险管理质量和控制方面的制度和规定；

（二）负责技术支持和业务质量的日常监督，核查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以及各项专业标准是否得到遵循；

（三）负责将技术咨询和质量监督中发现的风险较大或难以解决的重大专业问题提交技术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四）技术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需要完成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项目组应当实施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中适用于单项业务的质量控制程序。项目负责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分派的每项业务的总体质量负责并签署业务报告。

**第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全面质量控制政策与程序以及各业务项目的质量控制程序，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审计报告上签

## 第二章 对业务质量承担的领导责任

名盖章。

对于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一) 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由一名对审计项目负最终复核责任的合伙人和一名负责该项目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

(二) 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或其授权的副主任会计师和一名负责该项目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具有法定证明效力的报告，应当参照执行。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对其出具的业务报告进行签署，是其岗位的职责与义务，如无特殊理由，均不得拒绝签署。

**第十五条** 业务报告的签署，应在报告签发后由签字人亲自签署，不得由他人代签。

### 第三章 职业道德规范

**第十六条** 职业道德是业务质量控制的基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各项规定，恪守诚信、客观的原则，执行审计、审阅业务以及其他鉴证业务，还应当遵循独立性原则，保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并对执业过程中获知的信息保密。会计师事务所可以要求新入职员工在签订劳动合同时签署职业道德规范承诺函。【参考格式见附件 4：职业道德规范承诺函】

**第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各级管理层应当带头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通过行为示范在事务所内形成重视职业道德规范的氛围。

**第十八条** 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当将有关职业道德和独立性的要求传达到全体人员，并指导和解答有关问题。

**第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至少每年一次向所有受独立性要求约束的人员获取其遵守独立性政策和程序的书面声明。【参考格式见附件 5：遵守独立性政策和程序的声明】，并报技术与质控部（或主管人员）备案。技术与质控部（或主管人员）对会计师事务所中所有受独立性要求约束的人员是否按时签署声明及其遵守独立性政策和程序的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条** 对于违反职业道德规范的行为，按照会计师事务所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人力资源部（或主管人员）负责为每位员工建立职业道德档案，记录个人违反职业道德规范的行

为及其处理结果。

**第二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人员在执行鉴证业务时，应当保持职业道德规范要求的独立性，识别和评价对独立性造成威胁的情况和关系，并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以消除对独立性的威胁，或将其降至可接受的水平，必要时应解除业务约定。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组全体成员应在接受鉴证业务项目委派时签署项目独立性声明书。【参考格式见附件 6：项目组全体成员独立性声明书】

**第二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评估同一高级人员由于长期执行某一客户的鉴证业务可能对独立性造成的威胁，并采取防护措施（如定期轮换项目高级人员或进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